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文件

法学院(知识产权学院)办〔2023〕8号

关于调整法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委员会的决定

院内各部门、各班级:

根据《关于评选 2023年度"优秀研究生"和"优秀研究生 干部"的通知》的要求,经学院研究,决定法学院研究生荣誉 评选委员会名单如下:

主任委员 : 宋 杰

副主任委员: 顾赵丽

委 员: 高一飞 章安邦 李 蕾 吴美琴 田凤莉

司尚乐 申屠翰宇 吴 帆

法学院(知识产权学院) 二0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

主题词: 研究生 荣誉评选委员会 决定

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(知识产权学院) 2023年11月15日印

法学院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细则

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,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,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》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评定标准,作为学院评选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依据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"优秀研究生"和"优秀研究生干部"的评选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 计划、全日制(全脱产)培养、非定向就业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的博士、 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- (一)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管理制度,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:
 - (二) 学习勤奋刻苦, 学业成绩优良:
 - (三)积极参加学术、文体、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。

研究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取消其当学年荣誉称号评选资格:

- (一)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;
- (二) 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;
- (三)违反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者;
- (四)超出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限者。

三、"优秀研究生"的评选条件

优秀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的荣誉称号,评选应结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,比例不超过当年参加综合测评研究生人数的10%。

申报条件: 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

- (一) 在评奖学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;
- (二) 在评奖学年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

四、"优秀研究生干部"的评选条件

优秀研究生干部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干部的荣誉称号,评选比例不超过参加综合测评研究生人数的 3%。

优秀研究生干部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在评奖学年担任党、团支部、级委(班委)、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;
- (二)有较强的工作能力、组织能力和社会责任感,骨干示范和模范带头作用 发挥突出,能够圆满地完成各级组织交给的任务,工作业绩突出;
 - (三) 在评奖学年的综合测评中,干部任职考核结果为优秀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学院成立研究生荣誉评选委员会,主要由分管院长、学生工作负责人、研究生办公室主任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等组成。学生自主申报相关荣誉,经辅导员进行资格初审后,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至评选委员会评审,最终确定上报学校的名单;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可兼报,不可兼得。学院对人选名单须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目的公示。

本实施细则由法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委员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